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签发人：王喜发

揭西发改〔2020〕242号

关于调整揭西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

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局发来《关于调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请示》（揭西城管执法请〔2019〕6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561号）等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和十届县政府第八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等程序，结合我县实际，现批复如下：

一、揭西县县城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如下：

1、县城区域内的居民和暂住人口住户：按自来水用水量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每吨水每月收取0.60元；

2、县城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央、

省、市及外地驻揭西单位，经营性门店（除以下另有规定的餐饮业、娱乐服务业等外），按自来水用水量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每吨水每月收取 0.80 元；

3、学校（包括幼儿园）、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企业、厂矿、农贸市场：按每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计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桶（0.5 立方米）收取 13 元。垃圾量不足半桶的以半桶收取，垃圾量超过半桶不足 1 桶的以 1 桶收取；

4、餐饮业、娱乐服务业、大型商场、家具城（包括歌舞厅、游戏厅、网吧、洗脚房、桑拿及按摩房、桌球馆、照相馆、美容美发店、茶座、咖啡馆等）：按营业面积计征，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内（含 100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月收取 1.10 元。营业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每增加 100 平方米，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收费标准递减 10%，最低以递减 50%为限；每户每月生活垃圾处理费不得低于 25 元；

5、旅业、酒店：按床位计征（以 60%的住宿率计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个床位每月 4 元。除住宿外还提供饮食或娱乐服务的，相应按餐饮业、娱乐服务业的标准另计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6、洗（修）车场（点）、货场、加油站等特殊行业：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个单位每月 150 元。营业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每增

加 1 平方米，生活垃圾处理费加收 1 元，最高收费每个单位每月 900 元；

7、建筑施工工地按建筑面积计征：

（1）500 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500 元；

（2）501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的，一次性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1000 元；

（3）1001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的，一次性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2000 元；

（4）5001 平方米至 10000 平方米的，一次性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4000 元；

（5）1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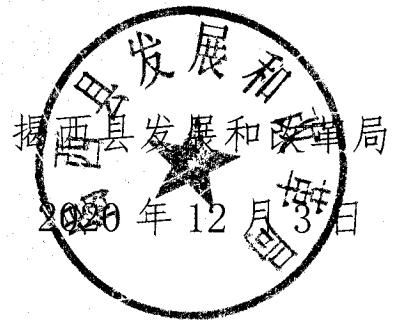
二、调整后的揭西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今后若国家、省、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三、城管执法单位、居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向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实施社会公告，确保调整揭西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顺利执行。

四、要大力倡导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坚持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的原则，不断增强居民环保低碳意识，减少生活垃圾排放，提高县城人居

生产生活环境。

五、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司法局，自来水公司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3日印发

